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降级登记表填报说明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浙江乾天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软塑容器项目

建设单位: 浙江乾天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5 月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乾天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年产800万套软塑容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塑料制品业292-53、塑料制品业292		
一、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佳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1MA2DUL732J		
二、编制人员情况			
1.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卢征宇	第1-6章、附件、附图	BH049989	
2. 审核人员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胜	2014035330352013332704000089	BH000830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类别

本项目从事塑料制品制造，主要涉及注塑、吹塑等工序，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年修订）及其注释中规定的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指用吹塑或注塑工艺等制成的,可盛装各种物品或液体物质,以便于储存、运输等用途的塑料包装箱及塑料容器制品的生产活动。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原料不涉及再生塑料、不涉及电镀工艺、不涉及溶剂型胶粘剂及溶剂型涂料，因此本项目评价类别为报告表，具体见下表。

表 1-1 名录对应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化环评集成改革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的指导意见》（浙环发[2023]52号）和《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东部新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含“台州无人机航空小镇”)(试行)》的通知》台集发[2017]115号，本项目不属于项目环评审批负面清单范围，报告表降级为登记表。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归入“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塑料制品业 292”，本项目不涉及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本项目年产 1 万吨以下且不涉及改性塑料，因此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具体见下表。

表 1-2 排污许可名录对应类别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二、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由来

浙江乾天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海纳路 599 号，现企业因市场需求，拟投资 1120 万元，租赁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海纳路 599 号低空经济产业园 16 幢二单元的现有闲置标准厂房（租用建筑面积 5227.82m²），购置注塑机、吹塑机、拌料机、破碎机等生产设备，实施年产 800 万套软塑容器项目，为新建性质建设项目。项目已经在台州湾新区行政审批与投资服务局备案，项目代码 2503-331052-04-02-199232。

2、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台州湾新区海纳路 599 号低空经济产业园 16 幢二单元，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要求。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项目所在地属于“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100221003”。本项目为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主要生产工艺为注塑、吹塑等，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项目周边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 492m 处的台州市月湖初级中学，产生的污染物采取有效“三废”防治措施后，排放水平均能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2)《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东部新区总体规划(2017~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海纳路 599 号低空经济产业园 16 幢二单元，对照《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东部新区总体规划(2017~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台州湾新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该区域环境准入条件清单见表 2-1。

表 2-1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区块名称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定依据
	大类	小类	禁止类	限制类	禁止类	限制类	
区块七(集聚区东部新区)	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7.塑料制品制造	电镀工艺；除罩光工序以外其他喷漆(油性漆)工艺；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制品翻新	橡胶炼化、硫化工艺；卫浴类产品固化成型工艺	/	/	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东部新区总体规划(2017~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海纳路 599 号低空经济产业园 16 幢二单元，为区块七（集聚区东部新区），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注塑、吹塑等，不涉及环境准入条件清单中禁止类或限制类工艺。项目的实施不会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的实现，符合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综上，本项目符合《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东部新区总体规划(2017~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台州湾新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

(3)《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从事塑料制品制造，项目原料为 PE、PP、色母粒，且均为新料。建设单位按本环评要求做好各项措施，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则本项目符合《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相关要求。

三、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产品概况

表 3-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模	备注
1	其中	软塑容器	800 万套/年	/
		贮水袋	700 万只/年	吹塑、组装
		贮水桶	100 万只/年	注塑、组装
		配套零件	800 万套/年	注塑，主要为盖子、手柄等配件

2、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新增主要原辅材料详见下表。

表 3-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单位	储存量 t	包装规格	备注
1	PE	200	t/a	20	25kg/袋装	颗粒状，吹塑用
2	PP	500	t/a	20	25kg/袋装	颗粒状，注塑用
3	色母粒	20	t/a	1	25kg/袋装	颗粒状
4	液压油	0.34	t/a	0.34	170L/桶	液状
能源						
5	水	1095	t/a	/	/	/
6	电	30	万度/a	/	/	/

3、设备清单

表 3-3 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数量/台	备注
1	拌料单元	搅拌	拌料机	5	用于原料搅拌
2	破碎单元	破碎	破碎机	4	用于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破碎回用
3	吹塑单元	吹塑	110 型吹塑机	3	用于吹塑

4	注塑单元	注塑	4700T 注塑机	1	用于注塑
			3200T 注塑机	1	
			2600T 注塑机	2	
			1600T 注塑机	3	
5	辅助单元	/	空压机	1	/
6		冷却	冷却塔	1	20t/h

4、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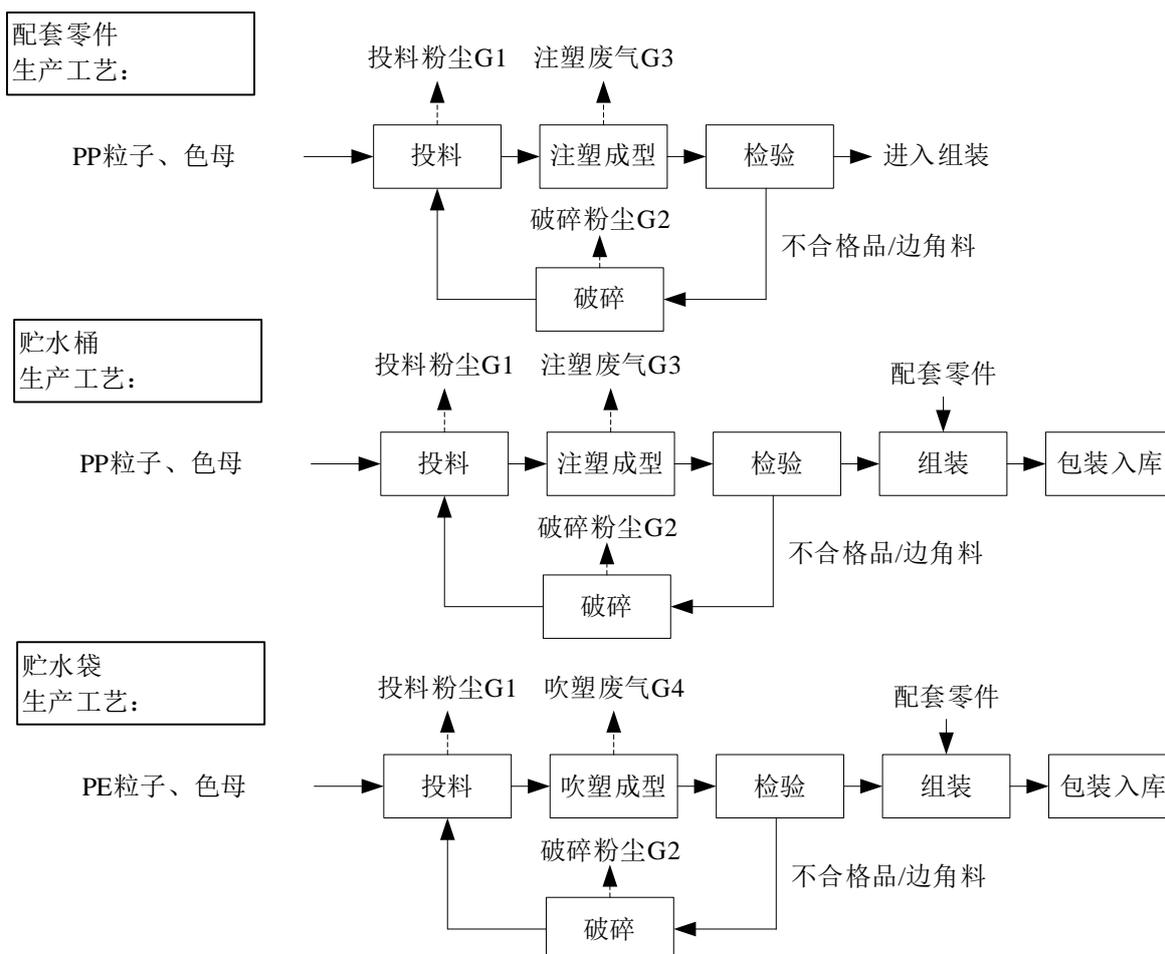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说明:

投料: 塑料粒子、色母粒均为颗粒物，上述物料采取人工投至拌料机内。拌料机工作时全密闭，物料经搅拌均匀后送至注塑或吹塑工序使用。该工序会产生少量投料粉尘。

吹塑成型: 项目贮水袋采用吹塑成型工艺，塑料粒子通过吹塑机将粒子加热成熔融状态（吹塑熔融温度 200~300℃）之后，随后将其吹附到模具内，经冷却使其固化成型。吹塑模具冷却采用循环水间接冷却，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排放。该工序会产生吹塑废气。

注塑成型：项目贮水桶和配套零件采用注塑成型工艺，经注塑机加热熔融（注塑熔融温度 140~200℃）、施压注射、充模冷却、启模取件后得到塑料注塑件，注塑冷却采用循环水间接冷却，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排放。该工序会产生注塑废气。

检验、组装、破碎、搅拌：注塑/吹塑成型后的塑料半成品需人工检验，不合格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再经拌料机搅拌均匀后根据不同的产品回用于注塑工序或吹塑工序。该工序会产生少量破碎粉尘。

检验合格的贮水袋、贮水桶以及配套零件经人工组装后即为成品随即包装入库。

4、污染防治措施

表 3-4 环境保护措施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投料粉尘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特别排放限值
	破碎粉尘	颗粒物	破碎工序设置密闭隔间且设备出口设挡板	
	注塑废气、吹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地表水环境	废水总排口 DW001	COD、氨氮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限值），出水标准：《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准地表水 IV 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①在设计和采购阶段，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源强；②合理布局生产设备的位置；③高噪声底部设置减震垫减振；④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⑤生产期间关闭门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严格执行分区防渗措施，定期检查，及时修补。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②危废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并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防止泄漏事故发生；加强管理并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③生产过程中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配备消防设施及报警装置，防止火灾爆炸事故发生。④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做好防台、防洪工作。⑤按要求做好生产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安全评估及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5、环境保护目标

表 3-5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群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台州市月湖初级中心	121°32'32.515"	28°35'34.393"	学校	师生	二类区	北	492m



图 3-2 厂区周边环境图

四、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投料粉尘、破碎粉尘、注塑废气、吹塑废气。

项目投料、破碎、注塑、吹塑等工序产生的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4-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2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1.0
非甲烷总烃	60			4.0

注: (1)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2、废水排放标准

根据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 2019 年 3 月 21 日关于“行业标准中生活污水执行问题”的回复, 相关企业的厂区生活污水原则上应当按行业排放标准进行管控, 若生活与生产废水完全隔绝, 且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二者混排等风险, 这类生活污水可按一般生活污水管理。

本项目注塑、吹塑工序均采用间接水冷, 定期补充蒸发损耗, 不外排。项目外排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因此不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管排放, 最终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外排环境。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出水标准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 IV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2。

表 4-2 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SS	石油类	氨氮	总磷
纳管标准	6~9	500	300	400	20	35 ^①	8 ^①
尾水标准	6~9	30	6	5	0.5	1.5(2.5) ^②	0.3

①NH₃-N、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4-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

五、总量核算

1、源强核算

(1)废水

①生活污水

表 5-1 本项目废水量产生源强核算表

项目	废水类别	工序基本情况	排放规律	废水产生量（t/a）	废水去向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厂内不设食堂、宿舍，职工人均生活用水量按 50L/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375t/a。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319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②其他用水

本项目注塑、吹塑工序均采用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项目设有 1 台冷却塔，冷却水循环量为 20t/h，企业采用三班制，年工作时间 7200h。根据类比，项目冷却水小时损耗量约 0.5%，则新鲜水补充量约 720t/a。

表 5-2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源强核算表

项目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319	COD _{Cr}	类比法	350	0.112
				NH ₃ -N	类比法	35	0.011

③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源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标准化排放口（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水排放源强汇总见下表：

表 5-3 项目废水产生与排放情况表

工序	污染物	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情况			污染物排放		
		废水量 (m ³ /a)	浓度 (mg/L)	进入量 (t/a)	废水量 (m ³ /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COD _{Cr}	319	350	0.112	319	30	0.010
	NH ₃ -N		35	0.011		1.5	0.001

(2)废气

①投料粉尘

项目塑料粒子、色母粒均为颗粒状且粒径较大，基本不会产生粉尘，故本环评不作定量分析，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

②破碎粉尘

项目主要通过破碎机对边角料及不合格品进行粉碎，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破碎的边角料量较少且粒径较大，破碎工序在封闭的车间内进行且设备出口设挡板，故相应产生的粉尘量较少，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③注塑废气、吹塑废气

本项目生产的贮水桶及配套零件所需粒子为 PP 粒子、色母，采用注塑工艺；贮水袋所需粒子为 PE 粒子，采用吹塑工艺；本项目注塑/吹塑工序所用塑料粒子均为新料。

参考《塑料加工手册》及美国国家环保局编写的《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等相关资料，塑料加工过程有机废气产生量基本在原料量的 0.01%~0.04%之间（本项目粒子均使用新料，注塑/吹塑过程中废气产生量较少，本环评按 0.025%计），项目注塑工序粒子用量为 PP 粒子 500t/a、色母粒 20t/a，吹塑工序粒子用量为 PE 粒子 200t/a，则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18t/a。

本项目采用 PP、PE 新料且产能规模较小，注塑、吹塑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项目固废主要有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油桶和员工生活垃圾，本项目固体废物核算过程见表 5-4。

表 5-4 固体废物核算系数取值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核算依据	备注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解包	类比法	0.5	/	/
2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物料衡算法	0.34	=更换量×更换次数	0.34t/a, 1 次/a
3	废油桶	液压油使用	物料衡算法	0.03	=包装桶数×0.015t/桶	液压油使用量 0.34t/a, 规格为 170L/桶, 废油桶产生个数为 2 个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产污系数法	3.75	本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 年工作 300 天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人均 0.5kg/d 计。

综上，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情况汇总见表 5-5。

表 5-5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属性	代码	物理性状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产生量 (t/a)	利用或处置量 (t/a)	最终去向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解包	一般固废	900-099-S59	固	/	0.5	0.5	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固	/	3.75	3.75	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小计							4.25	4.25	/
3	废液压油	液压机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液	矿物油	0.34	0.3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油桶	液压油拆包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固	铁、矿物油	0.03	0.03	
危险固废小计							0.37	0.37	

本项目危险废物基本情况具体见表 5-6

表 5-6 废物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环境危险特性
1	废液压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T,I
2	废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T,I

2、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国务院“十四五”期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等要求,需要进行总量控制的指标包括 COD_{Cr}、NH₃-N、NO_x、SO₂、VOCs、烟粉尘。根据项目污染物特征,纳入总量控制的是 COD_{Cr}、NH₃-N、VOCs。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特征,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是 COD_{Cr}、NH₃-N、VOCs、烟粉尘。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5-7 总量控制建议指标汇总表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建议值
废气	VOCs	0.18
	烟粉尘	少量
废水	COD _{Cr}	0.010
	NH ₃ -N	0.001

(2)削减替代比例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故本项目新增的 COD、氨氮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严格环境准入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本项目位于台州湾新区(上一年度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新增 VOCs 替代削减比例 1:1。

烟粉尘为备案指标,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及替代削减情况汇总如下表。

表 5-8 企业厂区总量控制及替代削减情况 单位: t/a

项目	本项目新增排放量	区域替代削减比例	区域平衡量	备注	
废水	COD _{Cr}	0.010	/	/	仅排放生活污水,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氨氮	0.001			
废气	VOCs	0.18	1:1	0.18	区域替代削减
	烟粉尘	少量	/	/	备案指标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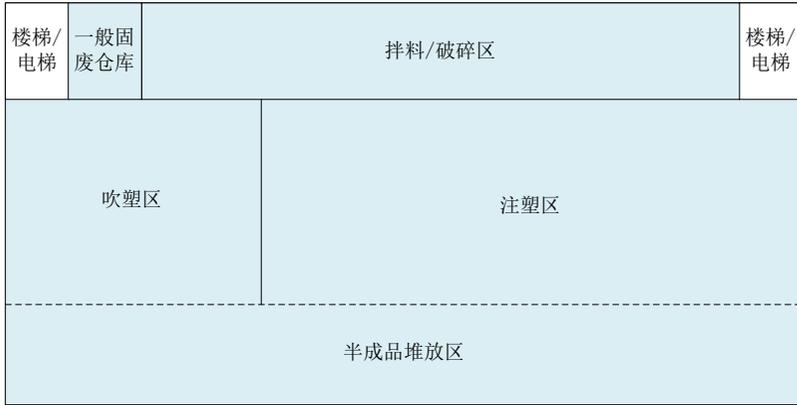
浙江乾天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软塑容器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实施后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因此，该项目在严格遵守“三同时”等环保制度、认真落实本报告所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将其对环境的不利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或允许限度。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论证，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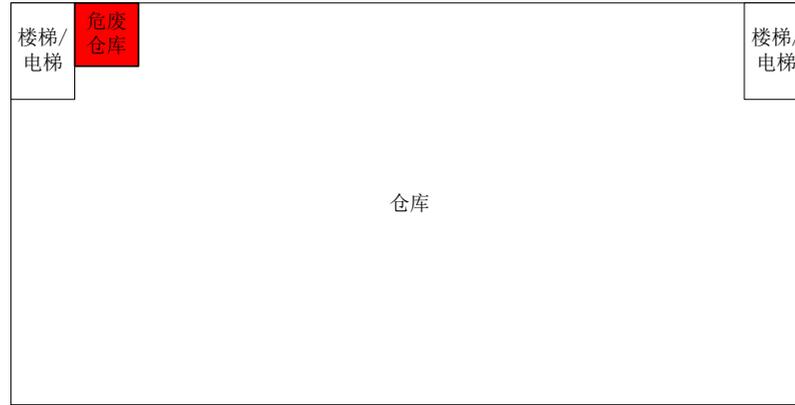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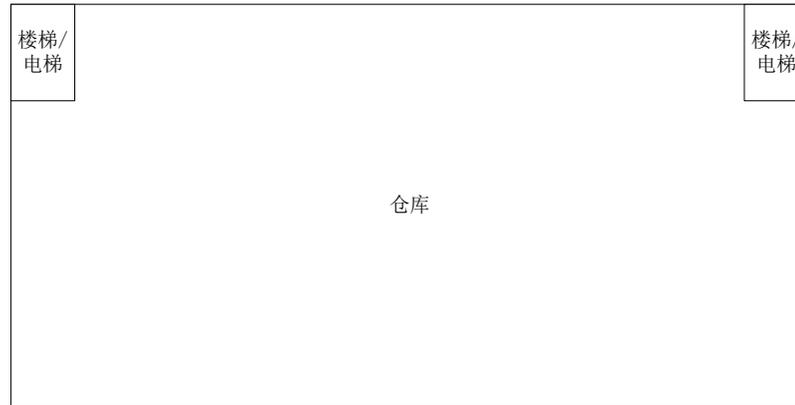
1F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及分区防渗图



2F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及分区防渗图



3F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及分区防渗图



4F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及分区防渗图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1MAE6LW1H54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乾天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旭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4年12月04日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三甲街道海纳路599号16幢二单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户外用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2025年03月14日



附件2 立项文件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台州湾新区台州湾新区行政审批与投
资服务局

备案日期：2025年03月05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503-331052-04-02-199232						
	项目名称	浙江乾天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年产800万套软塑容器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					
	详细地址	海纳路599号						
	国标行业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2926）	所属行业				轻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允许类						
	拟开工时间	2025年03月	拟建成时间			2026年09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否						
	是否包含新增建设用地	否						
	总用地面积（亩）	0.0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租赁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低空经济产业园16幢二单元，项目采用智能化全自动吹塑和注塑工艺，购置海天注塑机，巨能吹塑机，佑信集中供料系统等设备，建成形成新增年产800万套软塑容器的生产能力，达产预计实现新增销售产值5000万，利税100万。						
	项目联系人姓名	张旭	项目联系人手机			13665462687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海纳路599号16幢二单元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投资100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1120.0000	0.0000	600.0000	20.0000	80.0000	300.0000	20.0000	10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1120.0000	0.0000	700.0000			420.0000	0.0000		
项目单	项目（法人）单位	浙江乾天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私营独资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1001MAE6LW1H54		

位 基 本 情 况	单位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海虹街道创业路24号1幢1层102（自主申报）	成立日期	2024年12月
	注册资金（万）	100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户外用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法定代表人	张旭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3666462687
项 目 变 更 情 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5年03月05日		
	备案日期	2025年03月05日		
	第1次变更日期	2025年04月11日		
项 目 单 位 声 明	<p>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p> <p>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p>			

说明：

-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附件3 不动产权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 (章)
2024 年 09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33206151983 

浙江省编号: BDC331001120249050416202

浙(2024) 台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24472 号

权利人	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台州湾新区海纳路599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1001 102001 GB00139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192642.81平方米/287931.08平方米
使用期限	至2067年11月0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所在层: 1-13 总层数: 13

此复印件用于办证使用

附 记

其他单元清单:

1、坐落:台州湾新区海纳路599号普通地下室,不动产单元号:
331001102001GX00017F00010002

用途:工业用地(至2067年11月05日止)/其它,面积:59906.6平方
米/59906.6平方米,所在层/总层数:-1/1

地上共31幢建筑物。其中1幢工业用房4层建筑面积13100.91平方米,
2幢工业用房4层建筑面积4060.39平方米,3幢工业用房4层建筑面
积13108.60平方米,4幢工业用房4层建筑面积6891.77平方米,5幢工
业用房4层建筑面积3054.55平方米,6幢工业用房4层建筑面积7221.
53平方米,7幢工业用房4层建筑面积5769.72平方米,8幢工业用房4
层建筑面积6035.04平方米,9幢工业用房4层建筑面积6029.08平方
米,10幢工业用房4层建筑面积6035.04平方米,11幢工业用房4层建
筑面积7295.44平方米,12幢工业用房4层建筑面积14881.73平方米,
13幢工业用房4层建筑面积14881.73平方米,14幢工业用房4层建筑
面积10901.57平方米,15幢工业用房4层建筑面积10901.57平方米,
16幢工业用房4层建筑面积10901.57平方米,17幢工业用房4层建筑
面积12891.65平方米,18幢工业用房4层建筑面积14881.73平方米,
19幢工业用房4层建筑面积10901.57平方米,20幢工业用房4层建筑
面积10901.57平方米,21幢工业用房4层建筑面积10901.57平方米,
22幢、23幢工业用房12层建筑面积36897.51平方米,24幢(综合楼)
工业用房4层建筑面积8459.61平方米,25幢(倒班宿舍)工业用房
13层建筑面积8168.15平方米,26幢(倒班宿舍)工业用房13层建筑
面积8144.23平方米,27幢(倒班宿舍)工业用房13层建筑面
积8337.94平方米,28幢(倒班宿舍)工业用房13层建筑面积8132.05
平方米,29幢(倒班宿舍)工业用房13层建筑面积8133.59平方米,
30幢(北门卫)工业用房1层建筑面积69平方米,31幢(南门卫)工
业用房1层建筑面积40.67平方米。

其中1号(7~11幢)普通地下室建筑面积9893.20平方米(包括1号与
3号地下通道建筑面积62.54平方米),2号(12~13幢)普通地下室
建筑面积9287.25平方米(包括2号与4号地下通道建筑面积64.38平
方米),3号(14~16幢)普通地下室建筑面积11419.84平方米(包
括3号与5号地下通道建筑面积66.12平方米),4号(17~18幢)普通
地下室建筑面积8734.39平方米,5号(19~21幢)普通地下室建筑面
积11353.77平方米,6号(25~29幢)普通地下室建筑面积8137.10平
方米,22~23幢普通地下室建筑面积1081.05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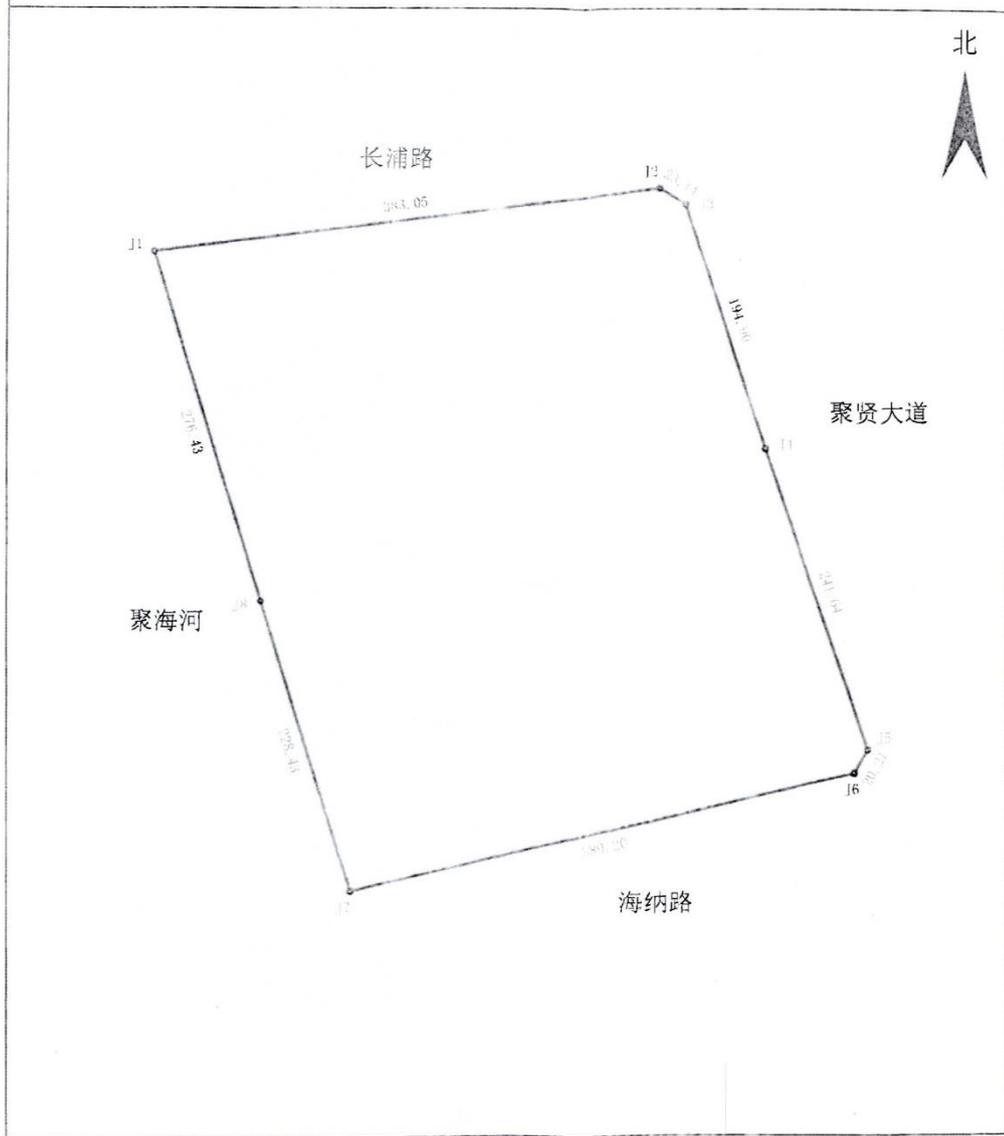
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宗地出让面积为192719.00平方
米;经土地竣工复核验收后,宗地实测面积为185852.45平方米。其
中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用地面积192642.81平方米,台州湾新
区(高新区)管委会用地面积76.19平方米。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
投资开发,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的允许整体转让。

宗地图

单位: m、m²

宗地编号: 331001102001GB00139

地籍图号: 163.25-503.75 163.50-503.75 163.50-50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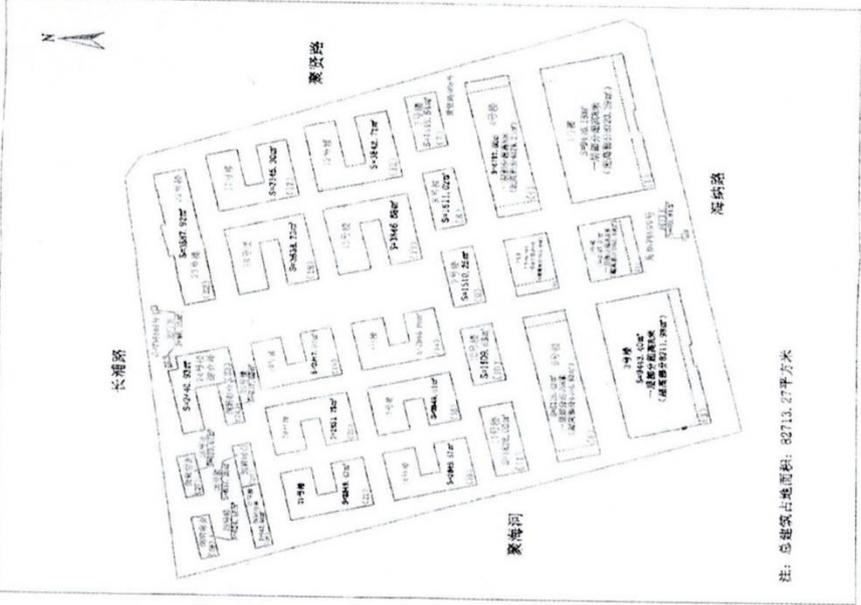


制图日期: 2023年01月10日

制图者: 翟 娟
审核者: 朱文俊

分幢图

土地座落: 台州市椒江区长浦路599号、海桥路588号



制图者:
审核者:

制图日期: 2024-01-10

附件 4 成交通知函及租赁合同

成交反馈及签约通知函

浙江乾天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贵方参与报名竞租台州湾新区第二中小企业园16号楼二单元厂房五年租赁权项目（项目编号：GL2025ZJ1002333），最终由贵方于2025年02月27日以动态报价的方式承租该出租标的，成交价79.276704万元（首年）。

请贵方于出租公告约定时间与出租方（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贵方报名时所交竞买保证金扣除贵方交易服务费后的余额已转为立约保证金，立约保证金将于10个工作日内转付至出租方指定账户（不计息）。

特此通知。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乾天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本合同项下厂房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甲方同意租赁台州低空经济产业园（下称本园区）内的标准厂房给乙方使用。

2、乙方承诺使用租赁物业的用途为生产制造使用，并承诺并承诺应符合台州湾新区产业导向。

第二条 租赁房屋

甲方提供位于本园区厂房16幢二单元（下称租赁物业）租赁给乙方生产使用，租赁物业以现状租赁，并以此计算租金，租赁面积为5227.82平方米。

第三条 租期

承租期限为5年，自2025年3月1日至2030年2月28日，第一年前3个月为装修期，免收租金。

第四条 租金和费用

1、乙方愿以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贰仟柒佰陆拾柒元零肆分元/年（含税），（小写）¥：792767.04元/年（含税），承租本厂房，前三年租金不变，第四年、第五年

的租金在第三年的租金基础上递增 5%。乙方需在每年度租期到期前一个月内支付下一个年度的租金，如果到期日是周末或银行休息日，则到期日应顺延至周末或休息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乙方逾期未付产生的违约金按欠付租金为基数，年化利率 5%计取（不足一年的按天计取，年化利率按 360 天折算至天）。

2、保证金条款：保证金分装修履约保证金和租赁履约保证金，共计人民币 20 万元，其中装修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 10 万元，租赁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 10 万元。装修履约保证金将在乙方开始生产后不计息退还乙方，租赁履约保证金租期满后不计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需在合同签订前汇入甲方账户，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不遵守本合同所载的任何条款，则甲方有权不予退还租赁保证金或从租赁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

3、租赁物业按现状出租，使用过程中的设备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

4、乙方应承担租赁期限内因乙方之使用而发生的公用设施供应的费用（包括物业费、水费、电费、车位费以及由乙方承担的公摊电损等费用），其中物业费为 1.2 元/月/平方米，如甲方提高物业服务水平，按调整后价格执行。

5、甲乙双方应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各自相应的税费。

第五条 物业的交付和使用

1、本合同签署后，乙方有权自租赁起始日起使用本租赁物业，乙方承诺在6个月内完成装修，12个月内完成设备安装。

2、本租赁物业为多层厂房，楼面一层每平方荷载 3 吨，二层及以上 0.5 吨，一层层高 7.8m；二层以上层高均为 4.5m。多层厂房设置公变，预留每单元 400KVA，多层厂房生产火灾危害性为丙类，耐火等级二级，若乙方因生产需求提高消防等级，需提交消防部门审批，报甲方备案。

3、租赁物业水表抄表起始读数为1吨；电表抄表起始读数为1千瓦·时。（以上数值以物业登记实际数值为准）

4、为充分利用物业的屋顶空间，甲方和开发屋顶光伏的第三方合作开发屋顶光伏产业，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必须无条件协助配合，所得收益归甲方所有。

5、在本租赁合同签订时，乙方应同时与甲方、物业管理机构签订相关入园协议，办理入园手续。乙方应按入园协议、园区规约的要求，谨慎、合理地使用本租赁物业，如乙方违约使用本租赁物业，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六条 修缮和维护

1、甲方向乙方交付租赁物业后，该物业处于乙方的占用管理之下，乙方应妥善履行管理维护照看义务，合理使用租赁物业。乙方在本租赁物业施工及生产期间造成自身及第

三方人员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包括但不限于高空抛物、水电使用不当，如果乙方消防安全、安全生产、日常管理等方面的过失引起甲方租赁物业损失，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乙方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不可抗力影响除外）。

2、租赁期内，乙方负责本租赁物业（不可抗力造成厂房主体结构影响除外）的修缮和维护，租赁期满后，应完好无损的将本租赁物业交还给甲方。如有损坏，由乙方按原状修复和承担相关费用。如乙方未能及时修复且经甲方书面函告后仍不能进行修缮和维护的，甲方有权自行或聘请第三方完成修缮和维护，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费用，或从租赁保证金中扣除。因厂房地处沿海地区，地质松软，乙方需充分考虑地面沉降等因素，由此引起的地坪加固等相关问题及费用由乙方自理。

3、乙方不得擅自改扩建（包括加层、增加夹层），如因生产工艺需改扩建，乙方需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后报甲方同意方可实施，相关费用自行承担。乙方未按政府部门有关规定申报及批复，由此造成的损失费用及相应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4、租赁期满后，除可移动的设备及家俱搬离外，其余保持原状不得自行拆除。剩余装修部分无偿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合同的终止

1、在遵从本合同所有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本合同应于租赁截止日终止。

2、甲方在下述情况下有权终止本合同，甲方不承担责任：

(1) 乙方将租赁物业用于非本合同约定或非法的目的以及将租赁物业转租、分租、转借给第三方；

(2)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租金逾期达三个月或未及时交付租赁保证金；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正常使用租赁物业；

3、如出现本合同第十条所规定的不可抗力的情况，使乙方无法使用租赁物业达 60 天之久，则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除第七条第 2、3 款规定情形外，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但须提前 3 个月通知乙方。

2、除第七条第 3 款规定情形外，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但须提前 3 个月通知甲方。

3、因政府性原因导致的违约情况，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 保险

在租赁期限内，建议乙方为其在租赁物业内的全部资产购买财产保险，如遇不可抗力造成的财产损失，按照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第十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述之不可抗力是指其发生和后果均无法预防且避免、不可预见、不可克服的事件。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效力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应向租赁物业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若发生纠纷，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纠纷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

1、本合同任何某一条款约定的无效不影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效力。

2、除本合同所明确规定者外，本合同所规定的权利和索赔权是累积性的，不排斥法律规定的任何权利或索赔权。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5、本合同壹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以下无正文)

附件：1. 《厂房钥匙领用签收单》。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5年3月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5年3月1日